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33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張家銘

被告 蔡志宥

五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3月24日宣判。嗣原告於115年3月20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故無判決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